

2011年2月22-24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EC) (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参展参会合同

(www.snec.org.cn)

牵头主办: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SNEIA)

承办单位: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表格信息重要請用电脑打字, 字迹清晰

1、参展商信息: 所有与展览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都邮寄到以下地址, 故请参展商务必正确填写。

参展单位全称 (中文): _____ (乙方) 公司网址: _____

参展单位全称 (英文): _____ 英文缩写: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 2、展品属类:** A、光伏生产设备 B、光伏电池 C、光伏相关零部件 D、光伏原材料
E、光伏应用产品 F、光伏工程及系统 G、其它

3、展位选择

标准展位 (3m x 3m)

价格: 一般企业: RMB10800 /个

协会企业: RMB9800 /个

标准展位需求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包括: 一张咨询桌、两把折椅、一只废纸篓、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两个射灯、中英文楣板、展位内铺地毯。

室内光地 (36 平米起租, 含场地管理费)

价格: 一般企业: RMB1080 /M²

协会企业: RMB980 /M²

室内光地需求面积 _____

展位号 _____

*(光地仅指展览场地不包含任何电力设施, 服务, 展位外墙和家具。展商必须负责将展位搭建完毕。)

4、付款

展位费总计 **RMB** _____

定金, 在签署本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 _____

余款, 2010年10月31日截止 RMB _____

收款账户:

指定户名: 上海伏勒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076473—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98410154740004083

付款条款:

- 如展位面积 ≤ 72M², 定金按展位费全额的 50% 支付;
- 如展位面积 > 72M², 定金按展位费全额的 30% 支付;
- 如展商在签署本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支付定金, 合同申请的展位数量或面积仍有效, 但此展位将不予保留;
- 如展商在 2010年10月31 日前未结清余款,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将有权将此预订展位指派给其他展商。

5、我对论坛以下项目感兴趣, 请将相关资料发送给我:

专题演讲: RMB20,000 /场

(时间约为 20 分钟, 中、英文同声翻译)

参会代表: 一般企业代表: RMB2600 /位

协会企业代表: RMB2000 /位

参展单位 (乙方公章):

本公司确认上述展位、面积及价格, 同意按照本合同第 4 项中付款条款要求支付费用, 并遵守合同背面所附之参展条款及规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办方盖章: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SNEIA)

收款单位盖章: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陈 苏素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0 号华宜大厦 1 号楼 902 室 邮编: 200235

电 话: +86-21-33561096/95*830

传 真: +86-21-33561097

手 机: +86-13601657788

E-mail: iusue@live.cn

<http://www.snec.org.cn>

一、一般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2011年2月24日止，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2. 参展商必须是光伏行业内设备、材料、配件、应用产品生产商、代理商或分销商，光伏工程和系统集成商，及行业内其他相关企业。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保留审核参展商资格的权利。
3. 参展商同意遵守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把它视作此合同的一部分。参展商也同意为保证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的最大利益,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全权拥有对该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4. 参展合同的签署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为参展商正式代表，并具有代表参展企业进行所有协商及决策的权力。
5. 申请享受会员优惠价格的参展商必须保证其上海新能源协会会员资格实时有效，否则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将按非会员价格标准收费。

二、展位安排及付款

1.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原则上将基于参展商对展位的要求来安排分配展位。如果参展商要求的位置事先已有安排，或者由于技术或超出组委会控制的原因等，展位总体布局发生变化，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将尽力提供其它条件相当的位置。
2. 参展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所示付款条款付清所有费用后展位即正式确认。
3.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保留在任何时间，出于对展览会整体安排的考虑，以任何原因重新安排展商位置的权利。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对该情况下展位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三、展位使用

1. 任何参展商都不允许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在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的全部或者部分展示面积。签约参展商可以与其下属公司共同展出，但该联合参展单位也必须遵守组委会制定的规章制度。然而，签约参展商应对本次参展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 签约展位必须是以整体形式展出。展览期间所有展位必须配有参展人员。

四、展位取消或缩小面积

1. 任何展位的取消或临时缩小面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
2. 展位一旦取消，已付定金不再退还，但可作为下一

届展会的预付款。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有权将此展位指派给其他展商。

3. 缩小展位面积也有可能導致展位位置的变动。

五、展览会取消或变更

由于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主办方不能举办展会或者不能为参展商提供展位场地，主办方有权取消或变更参展商的展位，因此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退回参展费用。主办方对展览会的取消给参展商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由于参展商原因展品或者材料不能及时到达而影响其参展，参展商仍需支付全部展位费用。

六、其他规定及责任

1. 参展商有责任遵守中国政府和地方相关机构制定的消防、安全和健康法规，同时还应遵守《参展手册》所包括的所有规章制度。展览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消防部门和组委会设立的通道或服务区。
2. 参展商同意及时赔偿任何由于展台搭建或疏忽而对展馆、场地、设施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在整个展览期间提供全方位的安保措施，但是不会对由于安保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负责。参展商必须对于自己的展品的丢失或者被盗付全部责任。

七、注意事项

1. 本合同所示签约参展商的中英文名称将被自动收录至会刊。如签约参展商名称与应被收录会刊的展商名称不一致，请各参展商于2010年12月31日前将正确名称提供给组委会。
2.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参展单位，组委会将在《参展手册》中提供相关的服务商信息，供各展商参考。一旦展商自行选择其他服务商，组委会对展商与其他服务商产生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3.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的协办（包括特别协办）单位、赞助单位（兆瓦级、太瓦级、吉瓦级）享有对下一届展会展位的优先选择权。
4. 所有参展商必须在展会开幕前一天 17:00 之前把展位搭建和布置完毕。如未完成，除经 SNEC (2011) PV POWER EXPO 组委会通知并允许外，一律将被视为自动取消参展。
5. 参展商如在规定的布展、展出时间和组委会赠送的加班时间外需要额外加班，则必须按照场馆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八、争议及仲裁

对于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以上参展条款及规定均已获悉。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